

航空電子系學生海外實習要點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航空電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學生實習的多元選擇，促進學生接觸不同文化和組織，實施海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更藉由學生赴海外機構學習加強學生國際觀，培養全球化視野，特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航空電子系學生海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
 - (一)海外實習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實習課程類型及實施須符合「航空電子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
 - (二)海外實習得與國外研修科目或學分、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合併實施，其期限另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由本系及國際合作中心(以下簡稱國合中心)經評估選定國外合法相關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由本系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三、推薦海外實習機構前，推薦單位應依本系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評估海外實習工作，確實瞭解實習機構，並視需求進行海外實地訪視；審查與評估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育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項目，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同時需確認所有事項均符合台灣及海外實習當地兩國法令及規定，避免非法工作、薪資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超時工作等，另外須確認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及相關健康保險方式等，提供學生完善保護。
- 四、實習機構應提供海外實習合約(合作協議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內容不得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或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並於實習學生出國前和本校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協議項目中，牽涉費用時須註明新台幣或外幣幣別，所有費用均須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合約內容需載明下列要項：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關係為僱用或單純學習訓練關係。
 - (二)實習期間(合作期限)。
 - (三)實習機構辦理事項包含：
 1. 依本系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及工作。
 2. 負責學生實習時之安全及衛生維護，包含實習場所、工作等。
 3. 接受並協助本系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並和本校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實習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4. 協助本系進行實習學生生活管理及安全衛生維護，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本校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資訊。
 6.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訴本系

後續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必須協助本系終止實習，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7. 學生若屬當地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實習機構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 本校辦理事項包含：

1. 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生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之實習計畫，提供實習單位相關資料並共同規畫相關實施細節。
2. 應為實習學生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學生確實了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在實習機構協助下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五) 學生辦理事項包含

1. 應於出國前確實瞭解本系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實習機構安排的實習內容。
2. 應遵守實習當地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六) 雇用細節包含：

1. 公司名稱
2. 職位及主要職務與責任
3. 實習場所地點
4. 受雇期間
5. 約定非經本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場所

(七) 工作時間，需註明符合實習國家勞動相關法令，並包含

1. 工作時間細節包含上下班時間、辦公休息時間、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及每週工作天數。
2. 每週工作日及法定休假日
3. 非經本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八) 實習待遇含給付及相關福利，包含

1. 實習給付
 - (1) 工作型實習之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當地基本工資規定。
 - (2) 學習訓練型實習，提供之獎學金或實習津貼。
 - (3) 學生從事工作時間以外或實習內容以外之工作時，給予的補償(如加班費、調休、有薪休假等)，並需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規定。
2. 實習給付應全額給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學生帳戶，並約定薪資及加班費支付日期，實習單位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 福利，包含宿舍、伙食、交通及其他等相關福利。
4. 其他勞動權益，包含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規定，並需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規定。

(九) 保險、醫療福利及退休金，包含：

1. 學校需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海外意外保險
2. 學生於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依當地國相關法規辦理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用。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依實習國家相關法規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所得稅務等。

(十)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約定

(十一)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於實習期滿前，函寄「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及實習結束後函寄「實習證明書」至乙方○○○○系。

(十二)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十三)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十四)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條件，及終止合約提前通知期

(十五) 契約未盡事宜依據之準據法律。

(十六) 附則

五、學生海外實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若海外實習機構或教育單位要求徵才條件，得召開「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另學生需具備該海外實習國家及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基礎能力證明，且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六、海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合中心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辦理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向學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及實習中提醒注意事項，包含學校聯絡窗口、海外實習生活提醒、海外實習安全提醒、海外實習就醫提醒等；同時請實習機構介紹實習(含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七、本系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需確認

(一)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海外意外保險

(二) 根據海外實習國家相關法規辦理簽證

(三) 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了解並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

(四) 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五) 若實習機構另行與學生簽訂相關契約，學生需盡速通知並提供該份文件給輔導老師及學校，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行同意學生進行簽約。

八、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實習單位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或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九、實習學生海外實習期間需符合下列事項：

(一) 抵達實習國家後，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亦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二) 除接受各班班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輔導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 若需請假離開實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實習單位及本校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

手續。

(四)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五)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連絡人知聯繫電話號碼。

(六) 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為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班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外，由本校國合中心統籌規劃「海外實習訪視」作業。實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其連絡與輔導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並視需求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十一、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 70%、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30%。

十二、學生實習期間遭遇事故或緊急情況時，需依照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辦理，學校接獲訊息後，系、院、國合中心，共同成立輔導協助小組，協助學生及家長處理。

十三、海外實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項下支應；經費來源若不足支給，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得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獎勵之。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